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上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10,000股股份	100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449,990,000股股份	4,499,900
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	150,000,000股股份	1,500,000
總計	600,000,000股股份	6,000,0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已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並未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是普通股及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成為無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所列數目之股份：

- (a) 緊隨配售、公開發售完成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按照細則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董事根據此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其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利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配售、公開發售完成及上市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及重續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